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6,384,65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张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秦南女士、监事谢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21,114	99.2895	1,737,300	0.6285	226,244	0.8202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75,814	99.3093	1,698,600	0.6145	210,244	0.76262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83,274	96.8503	2,453,200	2.8459	261,744	0.308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4,674	83.9000	1,737,300	14.2422	226,244	1.8548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83,274	77.7431	2,453,200	20.1111	261,744	2.1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国育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3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3万股(含)。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219,0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

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能在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且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李桃元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1,337,1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9%。(截至本次会议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39,376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30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29,9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32%。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0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1,030,0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33%。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1,102,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13%;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95,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34%;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18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750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80,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3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陈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岑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18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750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8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3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岑文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1,094,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14%;反对22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54%;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87,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72%;反对223,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9%。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李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宋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1,092,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00%;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85,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11%;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0%;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9%。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宋月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094,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15%;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7%;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87,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76%;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15,1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21%;反对22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47%;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89,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43%;反对223,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12%;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宏宝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全余;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铁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墨壹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铁墨壹号计划在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墨壹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2025年3月3日,公司收到铁墨壹号《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济南铁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3,000	5%	协议转让取得;25,36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铁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墨壹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铁墨壹号计划在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墨壹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否
否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达到 □未达到 √已达到
铁墨壹号减持股份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否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选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监事会改选部分监事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等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改选后的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晏振永先生(董事长)、李桃元先生(联席董事长)、李广红先生、孙增武先生、谢秀娟女士
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陈华先生、薛文成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晏振永先生(主任委员)、乔久华先生、陈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乔久华先生(主任委员)、薛文成先生、谢秀娟女士
审计委员会:薛文成先生(主任委员)、乔久华先生、李广红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华先生(主任委员)、李桃元先生、薛文成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后的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峰先生、宋月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树民先生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晏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建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离任,离任后叶建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500股,其本人辞任董事职务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丁宏宝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丁宏宝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宏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其本人辞任公司董事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凌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离任,离任后李凌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其本人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畅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离任,离任后刘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其本人辞任公司监事后,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简历简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董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简历简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董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简历简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董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简介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1,102,3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13%;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95,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34%;反对225,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7%。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18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750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80,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3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陈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岑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187,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750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8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3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岑文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